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简报

总第 193 期（2024 年第 20 期）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

本期要目

信息要闻：

1. 相关部门空气质量指标扳平工作开展情况通报

相关部门空气质量指标扳平工作 开展情况通报

扬中生态环境局：

1. 组织信息中心、执法局工作人员逐户上门推进，提前完成全市 53 家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

2.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共 85 项，截至 9 月 5 日，已完成 75 项，完成率 88.2%；

3. 组织开展 PM2.5、臭氧雷达扫描、走航 18 次，出具走航分析报告 18 份，排查重点高值点位 34 个，全部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压降排放峰值；

4. 现场推进苏洋、大津、新韩通三家船舶制造企业根据排定的整治方案加快推进整改；

5. 已完成全市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全面排查，全市剩余的最后一台连吉特种胶带公司的 2 蒸吨生物质锅炉已淘汰完成；

6. 持续推动江苏华和热电有限公司稳定友好减排，除启停炉造成的波动外，其余正常运行时间已稳定保持 A 级排放水平；

7. 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对城区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全体汽修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8. 加快推进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共核查

调整机械信息 746 台，新登记编码 118 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行动，7 月以来共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28 台，对 3 台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立案查处。

城管局：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提升道路保洁质量。对城区主次干道实行“十六小时巡回保洁”机制，制定《城管局核心区和重点区域道路精细化保洁作业方案》，着力抓好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薄弱环节的保洁，8 月份以来累计出动环卫人员近 150 余人次，对省控站点 1 公里范围内开展“清洁城市行动”10 次；对扬子路、翠竹路、江洲西路等路段开展“撤桶还路、上门收集”行动，有效提升道路保洁质量。

二是强化道路扬尘治理。严格按照洒水降尘路线和时间节点，最大限度地增加洒水、雾炮降尘频次，确保气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每天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 16 小时不间断洒水，对重点区域道路雾炮抑尘不少于 8 次。同时适时对雾炮车、洒水车进行加冰作业，累计加冰 130 余吨。因地制宜采用“冲洗车、扫路车、洗扫车”洗扫联合一体和“人工保洁+高压冲洗”人机联合一体等多种作业模式，洗刷道路街巷积尘，确保重点路段常态保湿，无积尘。

三是开展餐饮油烟整治。8 月份以来，对辖区内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回头看”20 次，对 25 家餐饮服务单位《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卡》填写情况进行现场检

查，并督促经营者认真、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填写记录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是强化渣土运输管理。从源头上管控抛洒滴漏、带泥行驶等行为。8月份以来，开展早中晚错时执法30次，检查运输车辆32辆，检查建筑工地24次，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3次，立案查处案件3起。同时，拟定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服务指南手册，并向新建工地施工单位送达备案通告，要求他们按照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存在问题

一是洒水降尘全覆盖难度较大。受道路条件影响，部分路段两侧停放车辆较多，致使洒水车无法通行或冲洗不彻底，影响洒水作业质量。

二是经营者环保意识不够强。少部分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对油烟净化设施的使用、清洗工作还不够重视，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油烟治理，偶尔存在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烹饪过程中不开启油烟净化设施的现象。

三是联合执法合力有待加强。目前渣土运输联合执法的频率还有待提高，仅仅依靠日常巡查难以对渣土违法运输形成震慑。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聚焦环卫保洁“主阵地”。根据《城管局核心区和重点区域道路精细化保洁作业方案》，严格落实道路精细化保洁作业要求，加大道路保洁频次，科学合理调整道路雾炮、

洒水作业频次，对道路扬尘污染严重的路段适时增加洒水降尘力度，延长洒水作业时间，加大洒水覆盖范围，全面提升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二是深化油烟治理“一体化”。积极配合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源头管控，实施餐饮服务项目审批联合现场踏勘制度。立足本职工作，做好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清洗摸排工作，组织第三方开展“四不两直”检测，主动发现问题，督促规范排放。

三是严管渣土运输“全链条”。严格渣土运输企业主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渣土车“净车出场”“密闭运输”作为管理重中之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下应急管控和日常监管各项措施，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和重点项目现场，通过定点值守、动态巡查、错时执法等方式进行全过程管理。

住建局：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压实挂钩责任，实行人技共防。一是实行人员挂钩管理，落实网格化责任，每日对城区所有在建项目进行两次扬尘巡查，每周保证对所有乡镇、街道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做到到边、到点、到人不漏一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搭建扬中市绿色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市新开工项目实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系统全覆盖。充分发挥视频监控平台作用，加强工地扬尘防治全过程监管，及时掌握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现场核实整改，确保精细化、科技化监管。

（二）细化管理环节，提升整体面貌。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土方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环节进行细化，并对场内裸土覆盖或绿化、车辆冲洗、道路清扫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以点带面地促进各项目提升文明施工水平。严格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六个百分百”，同时坚持严格执法，强化节点控制。在确保各项目的人员配备、硬件设施、现场环境均符合要求后才能开工；在日常检查中，对于车辆进带泥上路、扬尘严重等污染问题，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并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月、百日攻坚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用全覆盖、严标准的管理方式使各项目认识到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

（三）坚持严管重罚，巩固治理成效。采取“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对管理水平弱、隐患较多的项目实行重点监控，对整改措施不力、行动缓慢的约谈项目负责人、下达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通知书。对同样问题屡次发生、拒不整改、反复整改不达标的工地立案处罚，形成对扬尘违规行为监管高压态势，巩固治理成效。8月，实地检查项目50个，发现扬尘问题62个，第一时间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四）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定期参加攻坚办召开的会商研判会，保持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五）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响应机制。通过“12345”市民

投诉热线、来人来电、网络信箱等多种渠道接收市民的投诉、建议，当前建筑工地投诉内容主要为工地扬尘、噪音投诉，对此，明确投诉受理、移交、处理、回复等环节的处理流程，确立了以首问负责、热情服务、积极协调、动态跟踪、及时闭合为工作要求的投诉处理机制，全力处理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投诉。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扬尘监管。将继续大力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及时对全市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拉网式检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重点解决少数在建项目因“赶工期”忽视工地文明施工等问题，确保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依托信用考核，促进扬尘管控。以综合执法大检查为契机，将各施工项目的扬尘管理情况反映到企业信用分值中，促进各参建单位重视扬尘管理工作，加大对扬尘管理的资金、人员投入，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三是创新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率。化解现场管理面广量大、监管人员力量不足等矛盾和问题，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综合监管模式探索力度。日常抽巡查要继续采取“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确保检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同时，进一步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动态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履职到位。

公安交巡警大队：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继续强化源头管控。**充分利用车管源头监管系统，持续对未检验和未报废车辆信息进行分析比对。8月1日-8月31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督促车主到车管窗口按期办理重点车辆检验57辆、报废0辆，7-9座面包车31辆；驾驶证换证28个、审验28个，淘汰报废国三车52辆。

2. **持续加大高污染车辆禁区（大气监测点周边道路）管控。**8月1日-8月31日，现场查处货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闯禁区违法行为15起，查处检测点周边机动车违停315起。严格禁区通行证审核办理，对确需进入市区禁行区域且尾气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方予以办理禁区通行证，8月1日-8月31日，共计审核办理长期通行证8张，临时通行证165张。

3. **加强过境货车管理。**各路面中队加强过境载重货车管理力度，严查超载车辆，对超载车辆进行驳载处罚，8月份共查处超载货车88起。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常态化开展尾气检测难度大。开展常态化路检和入户检查，需以尾气检测结果为处罚依据，但我市尾气检测设备现由生态环境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常态化保障力度不够。目前，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由交警部门处罚后扣留行驶证，车主自行整改后取回行驶证，未落实专门部门对后续整改进行管理。

二是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难度大。不愿报废仍是阻碍淘汰进度的主要原因。部分车主认为政府补贴价格较低不愿报废，一些车辆因债务等矛盾纠纷无法报废，现有车主想报废也无法实施。由于现在运输业行情不景气，少数正常参加年检的在用国三以下柴油货车报废后购新车不划算，并失去谋生工具，车主不想报废。因财政经费影响，目前，政府机关中还有 20 余辆国三货车未淘汰报废，主要涉及市及各镇（街区）环卫车辆。

三是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拥堵难度大。城区重点管控区域均在学校旁边，受学校周边交通路网限制，上放学期间接送学生车辆大面积集中停放、怠速，现场疏导难度大，群众有抵触情绪。同时，因扬中地理形态及道路条件影响，迎宾大道和扬中大道为城区外围主要绕城通道，目前的管控区域无法再向外围扩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淘汰工作。
2. 加强禁行区域高污染排放车辆现场查处，严格控制禁区通行证审核办理。
3. 持续开展省级大气监测点周边违停车辆执法检查。

交通运输局：

一、汽修行业方面：

1. 调查摸底，规范经营。自今年 6 月份机动车维修行业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对照镇江市优化机动

车维修业户备案工作相关要求，通过调取工商登记信息、“扫街式”走访、发放行业风险告知书、备案流程指引、微信群沟通等方式，对全市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逐一核实，并指导完善备案手续。

2. 紧盯问题，强化治理。以督促企业完善备案手续为抓手，制定“一企一策”，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对于不符合环保规范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维修企业，坚决予以关停歇业，集中整治以来，已关停或自动退出 6 家。紧盯省控站点周边、国省干道沿线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全方位、全天候监督检查，通过深入企业经营场所、维修厂房、环保设备车间，重点排查企业经营过程中标识设置、废气治理、危险废弃物处置、排水行为等是否符合环保规范，并与环保部门组织了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截止到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5 人次，排查全市企业 134 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对于到期不能完成整改的，将坚决查处。

3. 宣传引导，形成合力。成立扬中市机动车维修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每月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强化部门跟踪督办，形成工作闭环。加强日常普法宣传，充分发挥维修行业协会力量，用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向机动车维修企业宣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镇江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日常环保制度》等法律法规，督促落实喷烤漆、危固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自觉。

下阶段，将严格对照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推动机动车维修生态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开展向深向实，具体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即知即改。进一步提升执法频次和力度，对全市维修企业进行动态走访并建立合规化档案，对于发现的问题，逐一销号处理，对拒不整改的企业，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有关规定处置。二是坚持规范提升。严格对标《机动车维修行业日常环保制度》规范，落实好经营备案、VOCs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水管理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绿色健康发展水平。三是坚持长治长效。结合路域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创建，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周边维修企业环境整治验收机制，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适时对已整改企业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港口码头方面：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和省市关于港口扬尘管控相关要求，督促全市港口企业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和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措施。对全市港口企业开展常态化、长效化环保督查，要求辖区港口企业常态化做好码头日常环保工作：喷淋湿法装卸作业，堆场及裸露地块使用密闭防尘网覆盖，进出港区运输车辆密闭并清洗、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港区及进出口清扫保洁等。开展港口环保督查7次，大多数企业现场未作业，对发现的港口扬尘问题要求整改到位。

三、道路施工扬尘管控方面：

1. 多措并举加强交通工程建设养护环保管控。对管养的G523、S238和扬中大道采用机械化清扫为主辅助人工清扫的方式，干线公路每日全覆盖清扫一次，如遇路面污染，及时安排洒水车进行冲洗，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根据天气情况定期对滨江大道、扬中大道、238省道城区段进行洒水降尘。

2. 按要求建立交通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制度。城区没有实施的交通施工工程（包括临时性施工），一旦有相关施工工程按要求做到提前一周报送市攻坚办，并明确工程地点、实施时间、扬尘管控措施、负责人，做到施工前有通报，施工中有治理，施工后有清扫。

报：市四套班子领导，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送：各镇街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
